证券代码:002972 证券简称:科安达 公告编号:2020-026

深圳科安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2020 年 3 月 23 日(星期一)16:00

2、召开地点: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1006 号深圳国际创新中心 C 栋 14 层

3、召开方式:现场结合网络

4、召集人: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郭丰明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科安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一)股东总体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0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 119,662,798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76,320,000 股的 67.8668 %。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3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 3,55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0 %。

(二)股东现场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7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 119,659,248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7.8648 %。

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0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 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

(三)股东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3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 3,55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0 %。

通过网络投票表决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3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 3,55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0 %。

(四)公司董事、监事及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三、议案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对以下议案进行了表决:

(一)逐项审议《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议案 1.01、审议通过了《提名郭丰明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情况:同意 119,661,398 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88%。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2,150 票,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60.5634%。

议案 1.02、审议通过了《提名张帆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情况:同意 119,661,398 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88%。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2,150 票,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60.5634%。

议案 1.03、审议通过了《提名郭泽珊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情况:同意 119,661,398 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88%。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2,150 票,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60.5634%。

议案 1.04、审议通过了《提名苏晓平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情况:同意 119,661,398 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88%。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2,150 票,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60.5634%。

议案 1.05、审议通过了《提名郑捷曾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情况:同意 119,661,398 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88%。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2,150 票,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60.5634%。

议案 1.06、审议通过了《提名王涛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情况:同意 119,661,398 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88%。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2,150 票,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60.5634%。

议案 1.07、审议通过了《提名刘建军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情况:同意 119,661,398 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88%。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2,150 票,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60.5634%。

议案 1.08、审议通过了《提名吴萃柿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情况:同意 119,661,398 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88%。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2,150 票,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60.5634%。

议案 1.09、审议通过了《提名郭雪青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情况:同意 119,661,398 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88%。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2,150 票,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60.5634%。

(二)逐项审议《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议案 2.01、审议通过了《提名郑屹东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

表决情况:同意 119,661,398 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88%。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2,150 票,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60.5634%。

议案 2.02、审议通过了《提名张文英女士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

表决情况:同意 119,661,398 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88%。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2,150 票,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60.5634%。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19,661,39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88%;反对 1,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2%;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2,15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60.5634%;反对 1,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39.4366%;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19,661,39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88%;反对 1,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2%;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2,15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60.5634%;反对 1,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39.4366%;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19,661,39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88%;反对 1,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2%;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2,15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60.5634%;反对 1,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39.4366%;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19,661,39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88%;反对 1,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2%;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2,15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60.5634%;反对 1,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39.4366%;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调整后)》

表决情况:同意 119,661,39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88%;反对 1,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2%;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2,15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60.5634%;反对 1,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39.4366%;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调整后)》

表决情况:同意 119,661,39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88%;反对 1,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2%;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2,15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60.5634%;反对 1,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39.4366%;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调整后)》

表决情况:同意 119,661,39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88%;反对 1,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2%;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2,15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60.5634%;反对 1,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39.4366%;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四、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

(二)见证律师姓名:邹晓东、侯冰洁

(三)结论性意见: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深圳科安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科安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科安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3 月 23 日

证券代码:002972 证券简称:科安达 公告编号:2020-027

深圳科安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科安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23 日召开了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同意选举郭丰明先生、张帆女士、郭泽珊女士、苏晓平女士、郑捷曾先生、王涛先生作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同意选举刘建军女士、吴萃柿先生、郭雪青女士作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上述 9 名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自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以上人员均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在禁入期的情况,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的人数比例符合相关法规的要求。

本次换届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陈楚华女士不再担任公司董事,公司董事会对其任职期间的工作表示感谢。

特此公告。

深圳科安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3 月 23 日

证券代码:002972 证券简称:科安达 公告编号:2020-028

深圳科安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科安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 年 3 月 23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同意选举郑屹东先生、张文英女士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马广华先生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任期自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及 2020 年 2 月 28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2020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会议决议》。

上述人员均符合法律、法规所规定的上市公司监事任职资格,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尚未解除的情况,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最近两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公司监事会中职工代表监事的比例未低于三分之一。

本次换届后,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苏晓平女士不再担任公司监事,公司监事会对其任职期间的工作表示感谢。

特此公告。

深圳科安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 年 3 月 23 日

证券代码:000710 证券简称:贝瑞基因 公告编号:2020-009

成都市贝瑞和康基因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情况

成都市贝瑞和康基因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 2020 年 3 月 19 日在北京市昌平区生命园路 4 号院 5 号楼 8 层会议室以现场会议与通讯会议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0 年 3 月 16 日以邮件形式发送给各位董事,与会的各位董事均已知悉与所议事项相关的必要信息。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 9 名,会议由董事长高扬先生主持,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代表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增资扩股实施股权激励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董事会同意《关于控股子公司增资扩股实施股权激励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 ZHOU DAIXING(周代星)先生已回避对上述议案的表决。

董事会认为,ZHOU DAIXING(周代星)先生具有丰富的基因测序行业经验,ZHOU DAIXING(周代星)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同时兼任 Xcelom Limited 总经理,能够进一步加快公司境外业务发展节奏,本次股权激励能够使公司内部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保持战略一致,加强与公司绑定的黏性,确保公司稳定可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 Xcelom Limited 增资扩股实施股权激励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本次激励产生的股份支付费用在公司可控范围之内,不会对公司当期损益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

上述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控股子公司增资扩股实施股权激励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1)。

特此公告。

成都市贝瑞和康基因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3 月 23 日

证券代码:000710 证券简称:贝瑞基因 公告编号:2010-010

成都市贝瑞和康基因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情况

成都市贝瑞和康基因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20 年 3 月 19 日在北京市昌平区生命园路 4 号院 5 号楼 8 层会议室以现场会议与通讯会议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0 年 3 月 16 日以邮件形式发送给各位监事,与会的各位监事均已知悉与所议事项相关的必要信息。本次监事会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会议监事 3 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周璟先生主持,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代表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增资扩股实施股权激励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监事会同意《关于控股子公司增资扩股实施股权激励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股权激励对象 ZHOU DAIXING(周代星)先生具有丰富的基因测序行业经验,ZHOU DAIXING(周代星)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同时兼任 Xcelom Limited 总经理,本议案充分考虑了公司境外业务的可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时本议案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当期损益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同时董事会对上述议案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

上述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控股子公司增资扩股实施股权激励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1)。

特此公告。

成都市贝瑞和康基因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 年 3 月 23 日

证券代码:000710 证券简称:贝瑞基因 公告编号:2020-011

成都市贝瑞和康基因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增资扩股实施股权激励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市贝瑞和康基因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之控股子公司 HongKong Berry Genomics Co.,Limited 之控股子公司 Xcelom Limited(以下简称"Xcelom")为公司境外业务发展平台,为进一步加快境外业务发展节奏,Xcelom 于近日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了聘任 ZHOU DAIXING(周代星)先生为总经理,任期三年的议案(以下简称"该议案")。该议案不改变 ZHOU DAIXING(周代星)先生在公司的任职,ZHOU DAIXING(周代星)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同时兼任 Xcelom 总经理。Xcelom 拟通过增发股份的方式对其总经理 ZHOU DAIXING(周代星)先生在任期内实施股权激励(以下简称"本次激励")。

公司放弃对 Xcelom 本次激励增发股份的认缴出资权,不涉及公司放弃控制权及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的情形(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本次激励对象 ZHOU DAIXING(周代星)先生同时为公司董事、总经理,本次交易为关联交易。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增资扩股实施股权激励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出席会议的董事 9 人,参加表决的非关联董事 8 人,关联董事 ZHOU DAIXING(周代星)先生已回避对上述议案的表决。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次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

一、本次交易标的(本次激励实施主体)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Xcelom Limited(雅士能基因科技有限公司)

2、成立时间:2014 年 3 月 19 日

3、公司编号:2010196

4、类型:法人团体

5、地址:10/F.,METROPOLE SQUARE, 2 ON YIU STREET, SHATIN, N.T., Hong Kong

6、已发行股份:100,000 股

7、主营业务:MEDICAL DIAGNOSTICS AND SCIENTIFIC RESEARCH(医学诊断和科学研究)

8、股权结构:

股东	持有股数	股权比例
HongKong Berry Genomics Co.,Limited 香港贝瑞和康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100,000	100%

9、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人民币元):

利润表项目	2019 年 1-9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营业收入	96,777,171.14	87,509,064.82	68,030,073.20
净利润	40,968,483.15	34,430,942.49	23,302,083.87
资产负债表项目	2019 年 9 月 30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120,178,295.50	82,936,939.51	54,432,427.10
净资产	113,133,450.60	70,131,925.50	34,740,449.67

注:上表所列 2017 年、2018 年财务数据已经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9 年三季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二、本次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ZHOU DAIXING(周代星)先生曾任美国康宁公司项目经理、美国 Lynx/Solexa 公司生物信息部经理、美国 Illumina 公司亚太日本区测序销售总监、美国 Life Technologies 公司全球测序部市场发展总监。ZHOU DAIXING(周代星)先生是全球早期参与二代基因测序技术开发的主要成员,多年来一直致力于在全球范围内商业化推广测序技术,开发并将无创产前检测技术引入中国,作为公司创始人之一,具有丰富的基因测序行业经验。

三、本次交易完成后交易标的股权结构

股东	持有股数	股权比例
Hongkong Berry Genomics Co.,Limited 香港贝瑞和康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100,000	85%
ZHOU DAIXING(周代星)	17,648	15%
合计	117,648	100%

四、本次交易主要内容

1、ZHOU DAIXING(周代星)先生作为 Xcelom 总经理,任期三年(自 Xcelom 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算)。为激励 ZHOU DAIXING(周代星)先生作为总经理对 Xcelom 的持续经营和发展提供动力,Xcelom 拟增发 17,648 股股份实施股权激励,ZHOU DAIXING(周代星)先生以 1 元对价认购 Xcelom 增发的股份,且增发股份与 Xcelom 已发行的现有股份具有同等权力。

2、ZHOU DAIXING(周代星)先生在担任 Xcelom 总经理任期届满前,如因任何原因不再担任 Xcelom 总经理,Xcelom 可通过董事会决定将上述增发股份以 ZHOU DAIXING(周代星)先生认购的同等条件转让给 Hongkong Berry Genomics Co.,Limited 或 Hongkong Berry Genomics Co.,Limited 指定的任何第三方。

五、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关联人	已发生关联交易总金额(人民币元)
ZHOU DAIXING(周代星)	0

六、本次交易影响

1、本次交易是公司为了加快境外业务发展节奏进行的合理安排,ZHOU DAIXING(周代星)先生同时为公司总经理,本次交易能够使公司内部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保持战略一致,加强与公司绑定的黏性,确保公司稳定可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2、本次交易完成后,Xcelom 股权结构的变化不会改变公司对其的控制权,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

3、本次激励股份的授予日为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议案日,可行权日为股份派发登记完成日。本次激励产生的股份支付费用在公司可控范围之内,不会对公司当期损益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七、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次交易并发表了如下意见:

1、本次交易基于公司加快境外业务发展节奏的合理安排,ZHOU DAIXING(周代星)先生作为本次交易的激励对象能够充分发挥 ZHOU DAIXING(周代星)先生在基因测序行业的丰富经验,同时 ZHOU DAIXING(周代星)先生作为公司总经理,本次交易能够使公司内部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保持战略一致,加强与公司绑定的黏性,确保公司稳定可持续发展。

2、本次交易完成后,Xcelom 股权结构的变化不会改变公司对其的控制权,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本次激励产生的股份支付费用在公司可控范围之内,不会对公司当期及未来报告期的损益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本次交易内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 号—交易和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表决程序合法,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八、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司为了加快境外业务发展节奏进行的合理安排,本次交易能够使公司内部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保持战略一致,加强与公司绑定的黏性,确保公司稳定可持续发展,本次激励股份的授予日为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议案日,可行权日为股份派发登记完成日。本次激励产生的股份支付费用在公司可控范围之内,不会对公司当期损益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交易完成后,Xcelom 股权结构的变化不会改变公司对其的控制权,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

上述交易事项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范运作的要求,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本次关联交易的程序安排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规定。

基于上述情况,独立财务顾问对公司本次交易事项无异议。

九、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会议决议

2、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4、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增资扩股实施股权激励暨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成都市贝瑞和康基因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3 月 23 日

证券代码:000703 证券简称:恒逸石化 公告编号:2020-033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0 年 3 月 23 日(星期一)下午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0 年 3 月 23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0 年 3 月 23 日 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 年 3 月 23 日 9:15-2020 年 3 月 23 日 15:00。

(二)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三)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杭州市萧山区市心北路 260 号恒逸·南岸明珠公司会议室。

(四)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邱奕博先生。

(六)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

(七)股东出席会议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 10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1,383,337,472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8.679%。

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代理人)3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1,334,459,352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6.959%。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代理人)7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48,878,12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720%。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低于 5%的股东(以下简称"中小投资者")及股东授权代表共 8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48,896,02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721%。

(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保荐代表人等出席或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此议案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 2020 年 3 月 7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及相关公告。

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 1,383,183,572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

反对 153,90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

弃权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表决结果:该议案经与会股东表决通过。

公司对中小投资者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进行了单独统计,中小投资者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 48,742,12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9%;

反对 153,90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1%;

弃权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傅肖宁、竺艳;

3、结论性意见:

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384 证券简称:东山精密 公告编号:2020-035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9 年 12 月和 2020 年 1 月,东莞东山精密制造有限公司(简称"东莞东山")、深圳东山精密制造有限责任公司(简称"深圳东山")与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东山精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袁永刚先生签署了《资产购买协议书》、《资产购买协议书之补充协议》(以下合称"资产购买协议")。根据资产购买协议,东莞东山拟向深圳东山购买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益穆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简称"宁波益穆盛")的 99.9944%出资份额(简称"本次转让"、"交易标的")。上述事项详见公司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相关公告。截至本公告出具日,前述资产购买协议尚未生效,交易标的尚登记在袁永刚先生名下。

近日,公司收到宁波益穆盛普通合伙人北京中益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简称"中益基金")出具的《说明函》,以及深圳东山及袁永刚先生出具的《说明函》,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中益基金出具的《说明函》的主要内容

资产购买协议的生效需取得宁波益穆盛两位普通合伙人的一致同意方可生效,由于两位普通合伙人无法就本次转让相关事宜达成一致意见,本次转让协议的生效条件已无法满足,本次转让应予以终止。

二、深圳东山及袁永刚先生出具的《说明函》的主要内容

1、根据宁波益穆盛普通合伙人中益基金于近日出具的《说明函》,由于宁波益穆盛两位普通合伙人无法就本次转让相关事宜达成一致意见,本次转让协议的生效条件已无法满足,本次转让应予以终止。根据资产购买协议约定,资产购买协议的生效条件包括取得宁波益穆盛普通合伙人同意本次转让,且目前宁波益穆盛的出资份额仍在袁永刚先生名下,基于上述原因,深圳东山及袁永刚先生特向贵司确认,本次转让协议的生效条件已无法满足,本次转让应予以终止。

2、虽然本次转让无法继续实施,但是本人认可资产购买协议的交易精神。本着维护东山精密和东莞东山利益的目的,袁永刚先生将尽快采取一切可行措施处置其名下的宁波益穆盛出资份额,并将处置所得在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优先用于深圳东山偿还对东莞东山的债务,充分保障上市公司利益。

三、公司做出的其他说明

鉴于资产购买协议已无法满足生效条件,故公司于本公告出具日终止本次转让。公司实际控制人袁永刚先生认可资产购买协议的交易精神,将尽快处置宁波益穆盛出资份额,并将处置所得在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优先用于深圳东山偿还对东莞东山的债务,有助于维护上市公司利益。

公司将积极跟踪相关事项进展,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目前的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是《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四、备查文件

1、中益基金出具的《说明函》。

2、深圳东山及袁永刚先生出具的《说明函》。

特此公告!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3 月 23 日